

○○稅捐稽徵處○○分處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報擇定住家用房屋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年○月○日申報擇定住家用房屋符合免徵規定明細回覆單。
- 二、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 3 戶為限，免徵房屋稅。
- 三、臺端申報下列房屋免徵房屋稅，經查符合上述規定，准自 114 年期起免徵房屋稅：
 - (一)新北市○○○。
 - (二)新北市○○○。
 - (三)新北市○○○。
- 四、前揭房屋嗣後倘有部分面積供非住家使用者，該部分面積仍應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或於納稅義務基準日即每年 2 月末日有增、改建致房屋現值逾○○○元情事者，則應課徵房屋稅；另經核定免徵房屋稅後，持有房屋相同且不欲申報變更擇定者，免再申報擇定；倘持有房屋變更且全國累計仍超過 3 戶，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或變更擇定適用住家用免徵房屋稅之房屋。
- 五、臺端對核定內容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收到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地址：○○市○○區○○路○○號)，俾層轉訴願主管機關○○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